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認股權證代號：835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墓園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19.48及20.49條，以使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載，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墓園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19.48及20.49條，以使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國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